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審原告 梁富山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張思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7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113年5月22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7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其再審聲明一、二係就原確定判決所命「確認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本票債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000元部分存在，及在此金額範圍內得續為強制執行程序」不服，其再審勝訴利益即為7萬3000元；又再審聲明第三項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再審被告返還7萬3000元本息部分，乃因聲明第一、二項之債權業遭再審被告強制執行而受償完畢，聲明第三項係聲明第一、二項的替代受償方法，其勝訴財產利益與聲明第一、二項同一，茲不另核課判費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3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

01 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04 法官 施懷閔
05 法官 廖純卿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蕭怡綸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